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对本公司进行巡回检查，并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为此公司董事会召开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针对《整改通知书》指出的三个方面 6 条存在问题，认真分析了原因，制定了切实的整改措施。

一、规范运作方面

1、部分股东大会的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上没有加盖公章。

原因分析：由于授权委托书格式上要求不够明确，加之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一般由其与会代表在股东大会签到时提交，因此出现部分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公章。

整改措施：公司已重新设计授权委托书格式，在落款处加注“法人单位盖章”以作明确提示，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法人股东授权委托的督促及验证。

2、部分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没有投票人签字。

原因分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根据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进行顺序编号，打印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并且有股东代表和监事负责表决票的收集和计票，在投票表决前一般口头提请投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但表决票在格式上不够严谨。

整改措施：公司现已在表决票上加注“投票人签字”一栏，在今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前将明确要求投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

二、财务会计方面

1、公司 2002 年和 2003 年年末预收帐款中含有年末计提的给主要销售商杭州威灵日用化工公司和济南扬农杀虫有限公司的返利款，这部分负债属于欠付性质，不属于《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的预收帐款的核算内容。2002 年末和 2003 年末在预收帐款核算的返利款分别为 184.65 万元和 263.75 万元。

原因分析：因公司与各地区销售商有约定，每年末根据销售数量给予的部分返利不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而用于抵减销售商次年的应付帐款，因此公司直接将其计入了预收帐款科目中。

整改措施：公司对计提给销售商的返利款，在当年核算时先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次年再转入预收帐款科目。

2、公司将 2003 年末欠付的土地出让金 2844.44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规定，这部分欠款应当计入应付帐款。

原因分析：由于公司第一次遇到此类业务，对《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规定理解不够全面，而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 2004 年年度报告中将其调整到规定科目。

三、信息披露方面

1、披露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年报中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投资入股，检查发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

原因分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扬州（仪征）化学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并经评估作价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在合并报表附注中将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误理解为控股子公司报表附注中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 2004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附注中予以纠正。

2、2002 年和 2003 年新增房屋中，丙烯 B 楼等共计 5002.81 万元房屋至检查日尚未办理房产证，对这一情况，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没有进行披露。

原因分析：上述新增房屋包括东办公实验楼、己二醇厂房、卫生用菊酯楼、质检楼和丙烯 B 楼。其中：东办公实验楼、己二醇厂房系协议收购，已办妥产权过户手续；氯乙醇厂房系旧房改造，原有房产证；卫生用菊酯楼、质检楼和丙烯 B 楼由于决算迟缓及尚未完成整改验收等原因，尚未领取房产证。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已指派专人负责抓紧进行整改，尽快办领房产证。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通过此次巡检及公司对所指出问题的认真分析，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理解和把握。公司一定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章的学习、理解和应用，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十二月七日